

加人員請指定，俾便連絡。

議決：由選、監、檢、警首長親自出席，如因故未克參加，電話聯繫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案號三

案由：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如何分區檢察、督導，請討論決定。

議決：

(一)如附「分區督導人員名單」。

(二)印製攜帶式「分區督導人員名單」連絡專線電話及手機電話一覽表送各相關單位人員參考。

案號四

案由：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檢察機關、監察小組委員、警察人員、蒐證人員應如何配合，請討論決定。

議決：

(一)競選活動期間以各警察分局為連絡地點。

(二)由檢察官、監察小組委員與分局主管或指定人員聯繫支援。

案號五

案由：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日，選、監、檢、警人員，應如何聯繫配合，提請討論決定。

議決：

(一)投票日當日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進駐各警察分局監察與警察人員協同巡查投開票所及處理突發事件，以方便聯繫爭取時效。

(二)由警察局責請各分局設置機動警網加強巡邏，如發現投開票所五十公尺範圍內競選宣傳品及無故逗留人員均予以清除或驅離。

染、交換意見：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文禮：

本署擬配合候選人號次抽籤時辦理候選人反賄選宣誓宣導，請同意於候選人抽籤前配合辦理。

花蓮縣警察局方課長凱南：

一、候選人號次抽籤均有大批支持群眾夥同造勢，考量現場秩序維護，為免同一時間各組群眾同時進出引發衝突，以候選人抽籤前辦理為宜。

二、請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中加強投票當日投票所五十公尺範圍內之違法競選行為取締事項。

捌、主持人結論：

一、候選人宣誓反賄選宣導乙節，基於安全考量及現場秩序維護，宜於候選人抽籤前配合辦理。惟仍請檢察署先與候選人達成共識避免衍生爭議。

二、投票當日投開票所五十公尺範圍內違法競選宣傳品或人員之清除或驅離，仍請依提案五決議責由警察分局設置機動警網加強巡邏辦理。

玖、散會。

#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第二次聯繫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廖主任委員鴻志

中央選舉委員會：王巡迴監察員成彬

出席人員：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文禮

花蓮縣警察局—陳局長伯壠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泰源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陳總幹事政宏

列席人員：

花蓮縣警察局—方課長凱南、謝副刑警隊長有林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林組長美珠、張組長正萍、吳組長俊毅、林組長義雄、邱主任幹政、洪主任政良、

溫股長軍花、宋寓杰、張秀蓮、張來福、詹淑瑜

壹、主持人致詞：

競選活動已次第開始，感謝檢警單位在偵辦賄選及維護治安之餘撥冗與會。

貳、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文禮：

一、競選活動已進入第六天，電子媒體均競相報導相關新聞，本署與警、調等單位亦定期密切聯繫查察賄選事證中。  
二、本次補選全國矚目，預期八月二日將有多位長官蒞臨關切選情，有關原定會同巡視投票所時程請機動寬籌，避免衝突

屆時分身乏數。

參、警察局陳局長伯壠：

一、因應補選實需本局業結合中央協助之警力成立定點防治賄選計畫，以小區域定點守望方式防堵賄選。  
二、配合檢察署查賄本局籌分二十二組成員協查。  
肆、本會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泰源：

記錄：詹淑瑜

本會監察小組競選活動期間均依責任區執勤，並於二十一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三次會中提示相關行政罰及刑事罰處置準則。

伍、陳總幹事政宏：

選舉票定於七月二十九日印製，本會業配合邀集監印人員提示注意事項。

陸、方課長凱南：

詳附書面資料。

柒、王巡迴監察員成彬：

一、二十五日初蒞 貴縣巡察補選選情，除驚覺補選氣氛祥和，未見競選旗幟紛亂林立外，對選、監同仁事前與候選人溝通達成共識，營造乾淨優質選舉成效甚表讚慰。

二、投票日政黨及任何人均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請先行與媒體及候選人或政黨溝通當日不刊登任何競選廣告，並發布「投票當日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新聞週知。

三、以集會遊行法申請之私人競選活動其助選員不受選罷法規範。

四、投票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不得穿著有助選標誌之衣帽背心進入投票所，如不服制止並得請警衛取締及報請選委會解除其職務。

五、投票所應避免民眾拍攝如不服制止可以選罷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論處。

六、選務工作稍有偏失極易引發政治事件，期勉審慎為之。

捌、主持人結論：

籲請投票日媒體及候選人或政黨不刊登競選廣告乙節，另行文及當面拜會尋求守法共識。  
玖、散會。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第三次聯繫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廖主任委員鴻志

出席人員：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文禮

花蓮縣警察局—陳局長伯壩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泰源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陳總幹事政宏

列席人員：

花蓮縣警察局—方課長凱南、謝副刑警隊長有林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張組長正萍、林組長義雄、邱主任幹政、溫股長軍花、詹淑瑜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台灣花蓮縣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文禮：

競選活動已進入關鍵時刻，目前已有多起疑似賄選個案在約談、搜查、監聽、傳訊中。

參、花蓮縣警察局陳局長伯壩：

一、選情激烈，媒體播報新聞為突顯議題往往斷章取義，誤導民眾曲解，有關本局配合防制賄選實施路檢即是一例，實則尚無違反大法官會議釋字五三五號情事。

二、今日候選人謝深山申請核准六期重劃區舉辦「捍衛花蓮」造勢晚會；候選人吳國棟申請核准於花蓮市東洋廣場舉辦大型造勢晚會，候選人游盈隆申請核准於花蓮市自由街停車場舉辦大型造勢活動，為避免各候選人支持群眾情緒激動滋生事端，已預判擇定可能發生事故地點佈署警力防範。

肆、花蓮縣警察局方課長凱南：

詳附書面報告。

伍、花蓮縣警察局謝副隊長有林：

記錄：詹淑瑜

一、請選務及監察人員隨時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繫。

二、投票日請監察小組委員進駐各警察分局或分駐所俾及時妥處選舉狀況。

陸、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泰源：

一、七月二十九日印製縣長選舉票及三十一日印製秀林鄉文蘭村村長選舉票，本小組均配合派員值勤監察。

二、今日選舉票點交各投開票所，本小組委員均依責任區分配至各鄉鎮市公所監察。

三、縣長補選暨秀林鄉文蘭村村長補選競選活動截至目前尚無任何選舉違規行爲。

四、今天係縣長補選競選活動最後一天，競選活動應於晚上十時結束，本小組業先期與各競選總部溝通，盼能取得守法共識，如期結束競選活動。

五、投票日本小組將依責任區進駐各警察分局配合檢警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柒、陳總幹事政宏：

一、縣長補選選舉票業於七月二十九日印製竣事，三十日在本會地下室點交予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今日（八月一日）

再點交予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確認無訛後，再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簽章封存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俟投票日再偕同領送投票所。

二、為期順利完全成開票作業，本會業陸續與鄉鎮市選務計票中心模擬演練，務期如期正確完成計票作業。

三、本次補選選情倍受全國關注，因應媒體採訪實需，本會業於一樓區隔採訪區供媒體播報選情。

四、今日選票點交各投開票所應務求確實。

五、有關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未妥慎戒護選舉票乙事，請詳確瞭解並檢討改進。

捌、主持人結語：

八月二日會同檢察長及警察局長巡察投票所乙事，請發布新聞。

玖、散會。

其

他

選舉活動剪影